附件2

投标须知

一、投标企业资质要求：国家市政三级施工企业以上（含三级资质）。

二、除不可抗力外，停工连续超过7天或停工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三、施工工期为30天（雨水天气不抵扣时间），每逾期一天处以罚金1万元，累计罚金达到工程款额20%为止。

四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配足、配齐，无正当理由发现每缺一人一天罚款2000元。

五、投标人不需报送投标清单，以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清单为准，按优惠率报价。

六、因疫情影响，本项目不采用现场报名投标的方式，投标人需在2022年4月13日17:00前将报价单等资料通过邮寄的方式报价（以寄件邮戳时间为准）。邮寄地址：南宁市军堂路6号广西警察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1502室 张老师 收 电话：17774816565